

**议程项目 4：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1 根据 LC/39-WP/4-1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并依照《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LC/139/7 号文件）第 6 条，委员会开始选举主席及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副主席。

4:2 [姓名（国家）] 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他/她] 由 [成员国] 代表团提名；这一提名得到了 [成员国] 的附议。

4:3 [成员国] 代表团提名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副主席。这些提名得到了 [成员国] 的附议，并得到了 [成员国] 的进一步支持。因此，下列候选人当选：[姓名（国家）] 为第一副主席，[姓名（国家）] 为第二副主席，[姓名（国家）] 为第三副主席，和 [姓名（国家）] 为第四副主席。所有官员以鼓掌方式当选。

4:4 委员会对 Siew Huay Tan 女士的工作以及她在担任主席期间为委员会提供的指导表示热烈和深切的赞赏。